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唐钢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100%股权，唐钢集团持有公司17.45%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5]第1002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拟收购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10,493.37万元。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唐钢集团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100%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

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创 鲁桂华 王震

2015年8月14日